

# 从“乌木案”看“无主物先占” 在我国法下的一般化适用

项斌斌,甄增水

(华北电力大学 法政系,河北 保定 071003)

**摘要:**“乌木”的法律属性是确定“彭州乌木案”中乌木所有权的归属关键点,“彭州乌木案”中的乌木不属于埋藏物或天然孳息。该案中的“乌木”没有达到矿产资源“量”的标准,也未列入国务院颁布的《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从而不属于矿产资源。对未达到一定量标准而被排除在矿产资源之外的物,应按照无主物先占制度确定其所有权的归属,这样处理既避免了国家与民争利,也符合古今中外的习惯法规则。

**关键词:**乌木;矿产资源所有权;无主物;先占;法律适用

**中图分类号:**D92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5)05-0072-07

## 一、问题之提出

2012年春节,彭州市通济镇吴高亮发现埋藏于地下的一批乌木并雇来挖掘机挖掘,估计市场价值上千万。随即彭州市国资办宣布乌木归国家所有,奖励发现者吴高亮7万元。吴高亮和姐姐吴高惠起诉通济镇政府,请求法院确认乌木为自己所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定乌木发掘地不在吴氏姐弟承包地,对乌木的发现、发掘者及发掘地点是否决定乌木归属,并未作出判定。2013年6月1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吴高惠和吴高亮的上诉<sup>①</sup>。

本案的主要焦点在于吴高亮发现的乌木根据我国现行法规定应当归谁所有。为解决这个问题,前置性问题是明确乌木的法律属性,即乌木是属于埋藏物、天然孳息、矿产资源还是无主物?这个问题清楚了,乌木的归属也就迎刃而解了。

## 二、乌木的法律属性之争

### (一)乌木属于埋藏物

埋藏物是指埋藏于土地中的不能证明其所有权的物。我国《民法通则》第79条规定:“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对上缴单位或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本案中四川省彭州市通济镇政府即以此为依据声称乌木的所有权应当归于国家。那么,乌木就其法律属性来看属

收稿日期:2015-04-21

作者简介:项斌斌(1989-),女,内蒙古通辽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诉讼法。

于埋藏物吗?就目前民法通说来看,埋藏物的构成要件一般要求所有人有意埋藏的,且不易被他人从外部发现。埋藏物之所以成为埋藏物,最重要的是其所有人有保留所有权的意愿。而乌木是由于地质原因经长达上万年炭化过程形成的,即乌木在最初是无主的,并不能归类于埋藏物。

### (二)乌木属于天然孳息

孳息是周期性的收益,是在物质既不变质也不减少的情况下产生的,它具有周期性(或强或弱的规律性)以及产生收益的原物自身的保持这样两个特点。“产物”与孳息的区别在于,“产物”不具有周期性,其产生会导致物的性质的改变(如来源于房屋拆除的建筑材料,来源于地下的矿石)<sup>[2]101-102</sup>。与其认定乌木为天然孳息,不如说其性质更接近于“产物”。与一般意义上的孳息有明显不同的是,乌木是通过地质作用形成的,不符合前文提到的“物质不变质”(显然经过地质作用乌木已经发生了变质)的要求,若将其也归类于天然孳息,那么煤炭等矿产资源也可以被认定为是土地的孳息了。因此,乌木不属于天然孳息。

### (三)乌木属于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是指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气态的自然资源。乌木由地质作用形成,在构造上与围岩有实质区别,而且达到了可供社会现实利用的标准,具有利用价值,是呈固态的自然资源,完全符合矿产资源的定义。

学者认为乌木不属于矿产资源的原因是“尽管乌木和矿产资源都具有非常重大的价值,但其用途有明显的区别,乌木能够制作家具、辟邪等,而矿产资源则是发展采掘工业的基础,是社会生产的重要物质资源”<sup>[3]</sup>，“乌木与矿产资源具有相似性,但是与矿产资源其他方面例如社会生产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的特点看又差别甚大”<sup>[4]</sup>。笔者认为这是不合理的,水晶、玉石、宝石、玛瑙可以列入《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作为矿产资源出现,乌木也有可能归类于矿产资源。

### (四)乌木属于无主物

无主物是没有所有人或者所有人不明的物,包括野生动植物、其他自然物和抛弃物等。现代民法通说认为,无主物先占客体只能是动产。动产之所以成为无主物有两种类型:一是某种财产从未发生过权利归属,但该财产可以产生所有权。例如猎物或者钓到的鱼,这些在罗马法上被称为无主财产。二是某些财产虽然曾有过所有人,但被所有人丢弃,此即抛弃物,如今天常见的,人们丢弃的垃圾<sup>[2]99</sup>。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案例,某人在山上捡到黄金往往可以对这块黄金进行占有,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也是默认的。2011年新疆某员工在戈壁滩开挖掘机作业挖到一块玉石并占有,矿主听闻后多次索要不成功,随即报案称员工盗窃玉石,最后以宣判“雇员盗窃玉石”不成立,玉石判归员工所有而告终<sup>[5]</sup>。在上文我们讨论乌木具备矿产资源的一般特征,若将其归类于矿产资源则自然可以排除乌木是无主物的理论,下面我们将要详细论述乌木与矿产资源的关系,是否可以将乌木的法律属性定为矿产资源呢?

## 三、乌木归属于国家所有之规范入口:矿产资源所有权

矿产资源作为一种人们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自从人们在观念上将其与土地分离之后,其所有与利用关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成为法律的重要调整对象。

### (一)矿产资源所有权的立法体例

从矿产资源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的关系来看,当今世界各国立法体例大体可分为两种类型:土地所有权制度和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制度。这两个制度的核心差异取决于法律是否确认矿产资源为土地之组成部分,具体而言,矿产资源是否有独立于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地位。

#### 1. 土地所有权制度的立法体例

土地所有权制度来源于罗马法,其理论依据在于矿产资源是土地之组成部分,在形式上或物理上非独立之物,土地所有权人天然地拥有地表或地下的矿产资源。适用土地所有权制度的优点是法律关

系简单明了,为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提供便利,开发者只要同土地所有权人达成交易即可对矿产资源实行开采开发<sup>[6]</sup>。

## 2. 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制度的立法体例

近代史之始,采矿自由思想大行其道,其在立法上的典范,当属于1865年6月24日的《普鲁士矿山法》:任何人均有权进行矿物勘探,并在发现矿产时,有权要求赋予矿山所有权;国家则退而享有监督权(即所谓的矿山主权)。20世纪之初,国家先是对煤矿和盐矿,后又对石油,废除开采自由,并收归己有,这一发展潮流,符合国家对绝大部分可开采矿藏拥有采矿主权的思想<sup>[7]683</sup>。由此可见,矿产资源所有权到底是归于国家还是归于土地所有权人在立法上几经波折,自然资源问题始终是一个涉及公共利益的问题。

《法国矿业法》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不享有某些地下矿藏开采权利,它们属于国家,露天矿藏虽然属于所有权人,但也需通过国家授权才能行使开采和转让的权利。《德国矿山法》则规定,土地所有权人只对依附于土地的指定矿藏或矿物有先占权利(主要是瓷土等部分非重要的矿种),其他矿藏一律为国家所有<sup>[7]683-684</sup>。

## 3. 我国关于矿产资源所有权的立法体例及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2条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由此可见我国采取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的立法体例。

### (二) 矿产资源所有权的民法困境

#### 1. 物权客体——特定的物——是矿产资源所有权难以逾越的一道坎

物的可支配性要求客体需具备特定性、独立性。物之特定性是指因物权是对物直接支配的权力,因此物权的客体必须是现已存在之特定物。物的独立性是指物权的客体必须为一个独立物,物的一部分不仅难以支配其实际收益,而且没有办法就此种归属关系加以公示,以保证交易的安全<sup>[8]</sup>。物权客体的特定性要求物的现实性、具体性、可确定性,矿产资源的隐蔽性<sup>①</sup>和可变化性<sup>②</sup>特征显然与物权法客体的特定性的要求相冲突,是矿产资源所有权难以逾越的一道坎。

鉴于矿产资源特殊的自然属性,当今的法律制度不能对矿产资源适用与一般的物权完全相同的体制,与此相对应,传统的物权理论很难对其作出令人满意的学术解释,仅能依照社会经济观念,方才按照人为方式加以划分成立物权。

#### 2. 矿产资源所有权的本质

既然矿产资源与物权法上物的特定性相冲突,以致难以在民法上成立所有权,那么为什么大多数国家要确立矿产资源所有权这一制度呢?现代国家干预矿产资源利用的合法性和必要性正是由矿产资源的公益性和权属的不确定性特点决定的,国家必须掌握资源利用的主导权<sup>[9]</sup>。从矿产资源的不确定性与土地私有制来看,一些具有流动性的矿产例如天然气和石油,在一块土地开采时有可能导致另一块土地下面的矿产资源减少,这就导致在规定土地私有制的国家极易引起土地所有权人之间的纠纷。因此,确立矿产资源所有权的本质在于国家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利用其对矿产资源开采权的独占,使矿产资源与土地所有权分离,从而避免资源的开采侵犯土地所有权人的权益。

#### 3. 在土地国有的国家,不必规定矿产资源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现代国家之所以要以法律方式明确规定矿产资源所有权归于国家或归于土地所有权人,究其根

<sup>①</sup>矿产资源一般存在于地下,需要使用专门的知识和技术,投入物化劳动和创造性思维劳动才可以发现和查明,需要进行大量的风险投资和长周期的勘测开采,才能获得可利用的矿产品。

<sup>②</sup>随着人类社会科学技术的进步,过去认为不是矿产资源的可以成为矿产资源,过去认为开采没有经济价值的贫矿,可以成为有经济效益的矿产,也就是说,矿产资源不是一成不变的,被开发种类和范围会随之发生变化。

本是因为矿产资源依附于土地而存在,开采矿产资源必然会影响土地所有权人对土地的完全支配的权利。不论是传统民法将矿产资源所有权归于土地所有权人还是近代以来基于国家利益将矿产资源所有权归于国家,在土地实行国有制的国家中这两者具有天然的一体性——即土地所有权人就是国家,因此在土地国有的国家,规定矿产资源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实为不必。

### (三)矿产资源的物理认定标准——量

我们在对矿产资源的概念进行界定时,应当对“矿产资源”与“矿产”加以区别。矿产泛指一切埋藏在地下(或分布于地表的、或岩石风化的、或岩石沉积的)可供人类利用的天然矿物或岩石资源;矿产资源是赋存在地壳中有用岩石、矿物和元素的聚集物,并不能将所有的矿产都称为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应该以“量”作为基本的认定标准,只有大量、可以集中开采的矿产才能作为矿产资源。例如日本《矿业法》第14条第2款规定:“煤炭,石油,沥青,可燃天然气的可开采区域的面积不得少于15公顷,石灰石,白云石,硅石,长石,寿山石,滑石和粘土质不得少于一公顷,其他矿物质不得少于三公顷。”

矿产资源量的确定,首先必须要求在科学技术上可以实现,同时要满足经济发展的需求。例如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可供人类开采的矿产资源无论从种类上还是从数量上都是持续增加的。同时,随着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就可能使一些过去不宜开发的低品位矿物堆积物变成矿产资源。因此在确定矿产资源量的标准时,必须综合地考虑这两个方面,即矿产资源的技术经济含义。除了需要依据技术、经济条件外,还必须对政治条件和军事条件的变化加以考虑。例如随着政治或国防上的需要,可能使一些在正常条件下不宜开采的矿产资源成为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也可能为了战略储备,禁止开发某些矿产,使一些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变成实际上的矿产资源,即矿产资源的政治和军事意义。除此之外,确立矿产资源直接决定因素是数量和质量,对于少量的非聚集的矿产一般适用无主物先占制度。

历史上我国各朝代对于先占取得制度在内容上各有不同,但无一例外都对先占制度予以了肯定。早在西周时期,从金文资料看,小额量的战利品如贝或金(铜)往往归第一个先占有人。除此之外,无主物、遗弃物和天然孳息也是当时的先占的客体<sup>[10]</sup>。先秦时期,秦简《田律》中规定了私人可在官府的应允范畴内先占取得自然资源及其孳息的所有权<sup>[11]</sup>。在魏晋南北朝宋孝武帝时,政府承认了“封略山湖,强占官田”,即承认了官僚地主有权封山占地,认可了先占制度<sup>[12]</sup>。也就是说,在当时先占制度不仅得以确立,而且先占的客体不仅包括动产还包括土地等不动产。

我国有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早在西周就有记载,《周礼·地官司徒》中规定了“矿人”的机构设置,其具体任务是:“掌金玉锡石之地,而为之厉禁以守之。若以时取之,则务其地图而授之,巡其令。”在和氏璧的故事中我们不难发现卞和发现玉璞,将其“献给”楚厉王,可见玉璞本来是归卞和所有。这个故事在侧面反映了我国古代时对于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权力由政府掌控,但是对于少量的、非聚集的玉石遵循的是无主物先占原则。无独有偶,2010年“五一”期间,家住新疆库尔勒市的杨先生到新疆且末的一个山谷游玩时,无意间发现了两块(一块草绿色的两吨多重,另一块墨绿色的三吨多重)价值共约百万元的玉石。就此事件,新疆巴州国土资源局表示“如果是自然拾得一两块玉石,不需要办理任何手续;如果是正规的大规模开采,就要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据此这两块五吨重的玉石所有权属于杨先生。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虽然并未将先占制度明文规定在民法中,但是在习惯和司法实践中我们仍然认可先占。

以上两个事件表明我国实行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但是对于没有达到矿产资源“量”的标准的矿产,在实践中是遵循先占制度的。对矿产资源量的确定还应该对具体的矿产加以区分,例如玉石往往几吨不算大量,而对于黄金来讲则不然。

### (四)矿产资源视野下“乌木案”的透析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裁定的形式终结了“乌木案”,对乌木的发现、发掘者及发掘地点是否决定乌木归属,并未作出判定。

若将乌木作为一种矿产资源,根据法律规定乌木所有权应当归于国家。诚然,有人提出矿产资源的矿种和分类限于国务院所规定的《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但是在人类社会进化中,矿产资源的种类总是被不断发现、不断增加的,例如在唐宋王朝,石油肯定不属于矿产资源,并不能仅仅根据《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规定将乌木划出矿产资源的范围。随着科技进步,不断有新的矿种列入矿产名录。例如,20世纪60年代以前,没有“天然油石”这个矿种。有关信息显示,从日本进口的大约20 cm×5 cm大小的一块“油石”,就需要120元。后来,地质部门经过调查,发现这种“油石”的原材料是产自河南密县的一种石英岩。从此,“天然油石”这一矿种便进入非金属矿产名录<sup>[20]</sup>。由此可见乌木之所以一直没有列入《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一方面原因是在制定细目时我们没有认识到乌木的价值;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乌木作为一种矿物,它的储量以及开采规模不能达到矿产资源量的标准。

不论是哪一种原因使得乌木没有列入《矿产资源分类细目》,归根结底,乌木至少现在是不具备法律上的矿产资源地位,也就不能适用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的法律规定。

#### 四、乌木归属于发现者个人所有的规范入口:无主物先占

值得我们反思的是我国实行的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往往伴随着非法扩张的国家权力,甚至出现了与民争利的现象。而在中国目前的法律制度之下,由于缺乏违宪审查等公法制度,国家宪法义务无法置于公共信托理论下进行审查<sup>[21]</sup>。正如乌木一案中,正是基于政府涉嫌与民争利这一点引发了媒体大众对于吴高亮的同情。那么,是否可以在未有规定的矿产上确立先占制度呢?

##### (一)无主物先占的立法考察

所谓先占,是指以所有的意思,先于他人占有无主的动产,而取得其所有权的法律事实。先占作为民法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动产物权的原始取得方式之一,早在人类狩猎、采集时期就已经确立,现在更为大多数国家的民法所确认。我国历代律法均承认先占取得制度,1931年无主物先占制度正式为中国民法所确立<sup>[22]</sup>。中国现行民法中虽未明确规定先占制度,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先占而取得动产物权是普遍存在的<sup>[23]</sup>。

在现阶段国务院所规定的《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中并未列入乌木的情况下,四川地区对于乌木的利用都是未经国家授权许可自行开采,若在此情况下确立先占制度则可以保障已经在市面流通的乌木交易的安全性<sup>[24]</sup>。对于法律未有规定的自然资源由发现者取得所有权古来有之。劳动人民打猎、捕鱼、采集中草药安身立命养家糊口,都是对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无论是自己使用还是出售,中国历朝历代乃至新中国成立从未对此加以质疑。因此,对法律未有规定的自然资源由发现者取得所有权有现实依据,有利于自然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社会的和平安定。

##### (二)未达一定量之矿物归属的比较法考察

###### 1. 国外对未达到一定量标准的矿物的案例

据英国每日邮报报道,一位业余勘探者在澳大利亚丛林中发现一块巨大的天然金块,价值达到20万英镑<sup>[25]</sup>;澳大利亚昆州一个名叫“宝石地”(Gemfields)的地方有一名男子无意中捡到一块石头,后来发现这是一块重达753克拉的蓝宝石<sup>[26]</sup>;美国一名威斯康星州男子近日在阿肯色州“钻石坑”州立公园内捡到一颗重5.47克拉的彩色钻石,公园表示,这颗钻石归他所有<sup>[27]</sup>。

###### 2. 国内对未达到一定量标准的矿物的案例追踪

我国虽然规定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但是实践中对于未达到一定量的标准的矿物归发现者所有的案例并不少见。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农民张天在自家果林锄草时意外地捡到了一颗半斤左右紫色的石头,经鉴定是价值百万元的紫玉<sup>[28]</sup>;河南张宅村一个叫张国梁的村民路过一条小溪边的时候捡到了一块几十斤重的石头,后证实为翡翠原石,卖得人民币200万元<sup>[29]</sup>;据《楚天快报》报道,市米芾赏石学会会长徐小红的两块名为“百川”的石头以11万元的价格被藏石爱好者买走<sup>[30]</sup>。

金块、紫玉、翡翠原石、蓝宝石甚至钻石毫无疑问属于矿产资源范畴,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在法律上规定矿产资源国家所有制,为何以上案例这些矿产所有权悉归发现者所有呢?发现的矿物是否达到一定量成为确认所有权的关键因素,对于少量、非聚集的矿物一般遵循无主物先占制度。不涉及矿产资源国家所有制的根本问题,将所有权交给发现者个人,避免发生国家或者政府与民争利的情形。除此之外,全世界范围早期对矿产资源的利用普遍是由发现者通过先占的方式实现的,而这种情形下的矿产资源往往是少量的、小规模,对于现今未达到一定量标准的矿物所有权归发现者提供历史依据。

综上所述,“彭州乌木案”中的乌木应当按照先占制度将所有权归于发现者吴高亮。

“乌木案”在学界引起轩然大波,这一事件本应是一个很好的契机,即为未达一定量矿物的归属进行一般条款化处理。遗憾的是,这一结果并未出现。它被不恰当地看做成一个新闻事件,短短几个月后,即被遗忘得干干净净。笔者认为,对未达一定量的矿物,应采取一般条款式处理,即一律认定为无主物,由先占者取得所有权。

#### 参考文献:

- [1] 百度百科. 天价乌木案[EB/OL]. (2013-10-25)[2015-04-10].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f78RE-ti4\\_aqkK2iKugD-Nb6OcFkLR-YKjhbK1mriQsAgDBR5QC63-HS5zqaWJcVw4q7i-2hatCRFHnmqn6qCcq](http://baike.baidu.com/link?url=f78RE-ti4_aqkK2iKugD-Nb6OcFkLR-YKjhbK1mriQsAgDBR5QC63-HS5zqaWJcVw4q7i-2hatCRFHnmqn6qCcq).
- [2] 尹田. 法国物权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3] 李晓冲. 乌木的权利归属及其法律问题研究[J]. 商,2012(15):139,136.
- [4] 张晓阳. 浅析天价乌木之法律归属[J]. 法制与社会,2013(5):56-57.
- [5] 在景区捡到玉石要交公吗[EB/OL]. (2014-01-06)[2015-04-10]. <http://nanjing.19lou.com/forum-940-thread-192801341139437323-1-1.html>.
- [6] 吕忠梅,尤明青. 试论我国矿产资源所有权及其实现[J]. 资源与人居环境,2007(24):17-21.
- [7] 鲍尔·施蒂尔纳. 德国物权法(上)[M]. 张双根,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8] 谢在全. 民法物权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12.
- [9] 巩固.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公权说[J]. 法学研究,2013(4):19-34.
- [10] 胡留元,冯卓慧. 夏商西周法制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438.
- [11] 张晋藩. 中国民法通史[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 [12] 宋克勤. 乌木是化石,也是矿产资源[N]. 中国国土资源报,2013-09-28.
- [13] 王涌.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三层结构说[J]. 法学研究,2013(4):48-61.
- [14] 屈茂辉,邢金花. 我国物权法确定先占制度若干问题研讨[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1):109-113.
- [15] 杨峰. 先占的历史考察与制度功能——兼论我国《物权法》中先占制度的确立[J]. 法学杂志,2006(3):13-15.
- [16] 南海网. 澳洲男子在丛林中挖掘到5.5公斤重的天然金块[EB/OL]. (2014-02-28)[2015-04-10]. <http://www.hinews.cn/news/system/2013/01/19/015371370.shtml>.
- [17] 网易新闻. 澳洲一男子散步时捡到巨型蓝宝石重753克拉[EB/OL]. (2014-03-01)[2015-04-10]. <http://news.163.com/14/0221/10/9LJNA39900014JB6.html>.
- [18] 中国经济网. 美国一男子逛公园捡到5克拉彩钻,钻石归他所有[EB/OL]. (2014-05-17)[2015-04-10]. [http://www.ce.cn/xwzx/shgj/gdxw/200610/23/t20061023\\_9081526.shtml](http://www.ce.cn/xwzx/shgj/gdxw/200610/23/t20061023_9081526.shtml).
- [19] 玉石之家. 黑龙江一农民捡到紫玉误以水晶,变卖百万人民币[EB/OL]. (2014-02-28)[2015-04-10]. <http://yq.huakang.com/ysfl/zy/20130924/4089.html>.
- [20] 玉石之家. 捡玉原石卖了200万,引发村民疯狂寻宝[EB/OL]. (2014-03-01)[2015-04-10]. <http://yq.huakang.com/scdt/20131014/4129.html>.
- [21] 湖北新闻网. 女子捡石头被老公称“疯女人”,一块奇石竟卖出11万[EB/OL]. (2014-05-20)[2015-04-10]. <http://www.hb.chinanews.com/news/2014/0522/172620.html>.

- [5]康有为.论语注[M].楼宇烈,整理.北京:中华书局,1984.
- [6]刘宝楠.论语正义[M].高流水,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0.
- [7]王缙尘.四书读本[M].北京:中国书店,1986.
- [8]牛泽群.论语札记[M].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
- [9]杨朝明.论语诠释[M].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2013.
- [10]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1]李泽厚.论语今读[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
- [12]钱穆.论语新解[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 [13]杨树达.论语疏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14]王弼,注.孔颖达,疏.周易正义[M].《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15]钱穆.孔子传[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

### Five Discussions of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Li Chuanlong, Zhong Yunrui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Qufu Normal University, Qufu, Shandong 273165, China)

**Abstract:**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of Sun Qinshan is an annotation for *Confucius* and it has high academic values, but some contents in the book have some questions. The “and” of “I and you are not as good as he is” is a conjunction; the “dance” is the same as the “martial”, meaning two kinds of music; the “justice” and “nature” of “make the justice as the nature”; the “small wisdom” means management trivial and the “great wisdom” means big responsibility; the subject of “I’m old and useless” is Qi Jingong, not Confucius.

**Key words:** Sun Qinshan;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I and you”; “martial music”; “justice and nature”; “small wisdom”; “great wisdom”

(责任编辑 王作)

(上接第 77 页)

### An Analysis on the General Application of the System of Preoccupation of the Property Without the Owner from the Case of Ebony

Xiang Binbin, Zhen Zengshui

(Department of Law and Politics,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3, China)

**Abstract:** The Legal attribute of ebony is a key point determining the ownership of the ebony in the Case of Ebony at Pengzhou. The ebony in the case is neither a buried property nor a natural fruit. The amount of ebony in the case does not reach the bar of being a kind of mineral resource, neither can it be listed in the *Detailed Catalog of Mineral Resources* issued by the State Council. Thus it can not be treated as mineral resource. To object that fails to reach the bar of amount thus can not be treated as mineral resource, its ownership should be determined by the system of preoccupation of the property without the owner. This system on one hand can avoid the circumstance of the interest dispute between the country and its people, on the other hand follows the common law of both home and abroad.

**Key words:** ebony; the ownership of mineral resource; property without the owner; preoccupation; legal application

(责任编辑 张春生)